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2-01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1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15:00至2012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

（四）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五)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 出席对象：

1、2012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二)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设立前垫付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18日和201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12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05

传 真：0731-88122777

(三) 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7

2、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一和议案二同意表决	100
议案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 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设立前垫付资金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 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莉、张爱丽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88122968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设立前垫付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